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
樓

聯絡人：俞詩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307

傳真：(02) 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Johnny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500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代理之Muzinich美國收益基金新增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乙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暨復貴公司
115年1月28日全球投顧字第115012801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與旨揭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境外銷售契約，請依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2393號函
規定，與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契約中自行約定如銷售機構
後續發生不符每股淨值條件情事者，原經本公司核准銷售
之基金得否繼續銷售，並請提供修訂後契約予本公司備
查。

正本：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